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暨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南教社字第 1090001240 號簽(修正)核定

- 一、為處理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以下稱本院)內疑似性侵害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之意圖或行為者。
- 三、本院設有性侵害事件處理小組，由秘書及各科室主管組成之，以秘書為召集人，就疑似性侵害事件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提供處遇服務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 四、本院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構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
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要求應徵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刑事紀錄證明。
- 五、為強化工作人員對疑似性侵害案件認識與處遇能力，定期舉辦員工性侵害防治教育在職訓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及提昇對性侵害事件之處理能力。
- 六、加強服務對象對性侵害之識別能力，配合服務對象之需求，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教導其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學習自我保護技巧及正確性知識。
- 七、傳達室值勤人員應確實負責門禁，加強人、車進出管制工作，以防止閒雜人員混入，趁隙侵害服務對象。
- 八、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服務對象之行為舉止是否有異常，在帶領服務對象至院外參加活動時，應隨時注意其人身安全，防範服務對象遭受性侵害。
- 九、若發現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時，由護理人員護送至醫院接受檢查，並立即通報院長及單位主管，並召開內部緊急事件會議。倘評估為疑似遭受性侵害，應依本院通報暨處理流程進行責任通報。(如附件)
- 十、經本院評估為疑似遭受性侵害，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十一、本院各科室就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過程，應妥予保密並維護服務對象之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並應予保密，應避免服務對象遭受二度傷害。
- 十二、本院於事件發生初期，得視需要提供服務對象所需之相關輔導。於復原期間，得視案情與專家進行討論，並依其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
- 十三、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暨處理流程

